



关于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江苏三鑫”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银河证券为做好江苏三鑫的辅导工作，成立“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负责组织、参与江苏三鑫的辅导工作事项。项目组成员包括：马锋、赵艳婷、林林、彭靖、刘方昌、庞钦月，由马锋任组长。

同时，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协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江苏证监局确认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



之日，银河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三鑫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江苏三鑫的被辅导人员进行了持续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内，辅导机构协调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继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相关行业资料、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等，深入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市场竞争能力等情况。

2、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体系，增强辅导对象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现场走访等方式，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4、了解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公司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5、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成募投项目可研编制与备案



本辅导期内，项目组积极推动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实际与切身需求，确定募投项目，聘请相关机构进行可研报告编写，并完成募投项目备案。

2、完成独立董事聘任

项目组督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完成独立董事聘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重大诉讼取得进展

2019年4月16日，公司与上海地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地固”）签订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约定合同工期为85天，固定总价2,502万元。2020年11月，公司因合同解除及工程款结算事项争议被上海地固起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计起诉标的为55,116,844.20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受理后对上述案件予以立案，案号为（2020）苏01民初3323号。

2021年5月18日，江苏三鑫针对上海地固提出的诉讼请求，向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请求判决确认江苏三鑫与上海地固签订的《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合同》无效，判决上海地固赔偿江苏三鑫精机损失合计人民币35,903,800.00元，判决上海地固立即将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洲路35号基坑支护项目钢管桩清场；判令上海地固承担反诉费用。随后，江苏三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2020苏01民初3323号之四），查封上海地固名下价值2,000万元的财产。因考虑到提出反诉合并审理，影响审限，江苏三鑫于2022年8月撤回反诉，拟另行提起诉讼。



2022年12月8日本案正式开庭，2023年1月12日进行了开庭后问询。202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01民初3323号）。公司根据案件审理情况，针对此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13,488,716.71元，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5月2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上诉申请，案号为（2023）苏民终816号。

综上，江苏三鑫与上海地固的诉讼标的主要为工程纠纷费用，与江苏三鑫的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且已根据案件审理情况计提预计负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募投项目已完成备案，需进一步完成环评申请。

公司已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项目备案，需要进一步进行环评申请。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银河证券安排马锋、赵艳婷、林林、彭靖、刘方昌、庞钦月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江苏三鑫进行辅导。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工作推进顺利。如遇特殊情况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化，将做好交接工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继续围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按照辅导计划对



辅导对象进行辅导，组织被辅导人员全面学习相关法规知识，除现场辅导授课的形式外，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法规自学。

2、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完成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核实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真实性。

3、持续辅导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马 锋

赵艳婷

刘方昌

林 林

彭 靖

庞钦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7月12日